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9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詹晉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卷第5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4月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23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9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5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趙千淳